

電子發票導入獎勵(1/2)

營所稅結算申報

適用對象限102年12月31日

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使用此優惠(期間自103年起至112年止)

適用擴大書審

純益率標準降低1%

非適用擴大書審

所得額標準降低2%

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

財政部
核定之日
3年
內可獎勵

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每年3月31日前，將轄區內選拔結果陳報財政部核定

列為營所稅與營業稅免查核對象

各區國稅局頒獎表揚、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稅務法令或實務問題

各區國稅局主動提供新頒佈稅務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稅務宣導活動

電子發票導入獎勵(2/2)

減免措施

違反營業稅法第51條



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佔該期開立總數的5%

免罰

漏報銷項佔該期銷項7%以下

虛報進項佔該期進項5%以下

0.25倍罰鍰

違反該條第3款或第5款

漏報銷項佔該期銷項10%以下

漏報進項佔該期進項7%以下

條文參照：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15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應記載事項錯誤免予處罰之規定

違反營業稅法第48條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